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保交楼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5	55	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处置工作专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经费支出，确保房地产项目能够正常竣工交房，缓和社会矛盾。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接听群众来电投诉、受理举报线索	300	300	6	6	
			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导调研次	20	17	6	6	
			组织项目审计	7	5	6	4	项目审计工作开展有一定延后
		质量指标	项目符合既定要求或验收率	100%	100%	8	8	
			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	11月底	11月底前	8	7	项目审计工作开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12月底	12月底前	8	7	项目审计工作开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55万	55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履行各项房地产调控	影响程度	影响显著	8	8	
			稳定当地舆情，调解矛盾	影响程度	影响显著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强化我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形成长效机制的影响程度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5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楼物业专项						
主管部门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	18.3	18.3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8.3	18.3	1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为到访的办事人员及信访群众提供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基本完成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大楼消防设施巡查	≥24次	24	6	6	
			大楼电梯维护	≥4次	3	6	6	
			大楼接访人次	≥600次	500	6	6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物业服务合同要求	符合	符合	6	6	
			电梯安全维护覆盖率	100%	100%	5	5	
			消防安全巡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性	按年度计划 或合同约定	按年度计划 和合同约定	5	5		
		第三方巡查及绩效评价完成时间	12月份	12月份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8.3	18.3	6	6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对保障部门依法行政, 履行好监管职责的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15	14	
		生态效益 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对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完善住房保障机制, 促进我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的持续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15	1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6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

附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专项运维费						
主管部门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17.99	17.99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0	17.99	17.9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合同,用于住房类信息系统进行运维的运维费用、网络链接租赁费等。			基本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中心设备管理台数	200	200	6	6	
			全中心系统运维的专线数	7	7	6	6	
			房产信息化管理年新新增量	30000	30000	6	6	
		质量指标	项目是否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100%	100%	8	8	
			项目执行完成率	11月底	11月底前	8	7	
			完成运维合同的签订、验收时限	12月底	12月底前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99	17.99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业主提供无纸化服务,降低办事成本	影响显	影响显著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房产系统信息化管理的影响程度	影响显	影响显著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全局网络系统统一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的影响程度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10	9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注: 1.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 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全年实际值 \times 该指标分值; 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评价得分说明: 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未达、持平、超额)。